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I)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4.44%之極端交易；及
-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前)，TWB Holdings及ABL(作為賣方)、Glorify(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Glorif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WB Holdings及ABL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約54.44%)，代價為2,722,045,000港元。於完成後，Glorify及TWB Holdings將分別持有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70%及30%。

新股東協議以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完成落實後，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修訂的有關BTHL的現有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終止，且於完成時，Glorify及TWB Holdings將訂立新股東協議，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30%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協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上市委員會決議，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06C條項下的極端交易，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反收購規定。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之加強披露擬備交易通函。英高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新股東協議以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由於行使認購期權由買方酌情決定，因此在對TWB Holdings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須予公佈交易進行分類時，僅須考慮其溢價。由於認購期權將以零代價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單獨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認購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行使認沽期權並非由買方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買方向TWB Holdings授出認沽期權將被視為已行使認沽期權。為說明用途，假設自完成日期起至認沽期權期間結束，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未發生任何變化，倘Glorify未行使認購期權，且於認沽期權期間結束時有關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30%的認沽期權由TWB Holdings悉數行使，則認沽代價將由買方支付18.75億港元。基於以上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授出認沽期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單獨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透過買方)可決定行使認購期權。由於行使認購期權以及授出並行使認沽期權屬有關收購事項安排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彼等將與收購事項合併。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C條項下的極端交易，故行使認購期權以及授出並行使認沽期權(與收購事項合併時)構成前述的極端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iii)本集團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加強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應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的通函(統稱為「過往公告」)。

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TWB Holdings、Glorify、ABL及BTHL訂立二零二零年BTHL股份認購協議，據此，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各自認購分別合共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約90.8%、8.6%及0.6%的BTHL股份。於同日(緊隨簽訂二零二零年BTHL股份認購協議後)，新創建服務與BTHL訂立二零二零年收購協議，據此，新創建服務同意出售，而BTHL同意購買全部已發行匯達交通股份，總代價為3,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BTHL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BTHL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完成，而二零二零年收購協議項下的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及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Glorify與TWB Holdings及ABL訂立二零二一年收購協議，據此，Glorify收購，而TWB Holdings及ABL出售合共700股BTHL股份(即TWB Holdings的695股BTHL股份及ABL的5股BTHL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7%。二零二一年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悉數完成。完成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後，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各自分別持有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約83.90%、15.56%及0.54%。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前)，TWB Holdings及ABL(作為賣方)、Glorify(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Glorif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WB Holdings及ABL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約54.44%)，代價為2,722,045,000港元。於完成後，Glorify及TWB Holdings將分別持有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70%及30%。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一節。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Glorify (作為買方)
- (b) TWB Holdings (作為第一賣方)
- (c) ABL (作為第二賣方)
- (d)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WB Holdings及ABL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TWB Holdings及AB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lorify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5,444.09股BTHL股份(其中5,390.32股BTHL股份將來自TWB Holdings，53.77股BTHL股份將來自ABL)，合共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約54.44%。

於本公告日期，Glorify持有1,555.91股BTHL股份或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約15.56%。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可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及不足一股的股份應具有同一類別股份的一股完整股份相應不足一股股份的權利、義務及責任。於完成時，Glorify及TWB Holdings將分別持有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70%及30%，而BTHL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意向金

於簽署收購協議後，買方按規定須向賣方支付合共175,000,000港元的意向金(該金額須以信託方式持有，以作所述用途的特殊目的，並須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支付予有關賣方或退還予買方)，如下：

- (1) 向TWB Holdings支付170,295,125港元，佔代價的約6.26%；及

(2) 向ABL支付4,704,875港元，佔代價的約0.17%。

代價

代價為2,722,04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5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現金付款

- (a) 於完成時，意向金應按等額基準用於清償應付予相關賣方的部分代價；
- (b)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滿足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vi)，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及待滿足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i)(2)及(ii)後，Glorify應支付總額325,000,000港元的第二筆現金付款，其中(i)316,262,375港元(佔代價的約11.62%)應支付予TWB Holdings；及(ii)8,737,625港元(佔代價的約0.32%)應支付予ABL，並應以現金電匯或Glorify與TWB Holdings及ABL可能協定的方式(視情況而定)支付。於完成時，第二筆現金付款應按等額基準用於清償應付予相關賣方的部分代價；及

代價股份

- (c) 待獲得上市批准後，於完成時，本公司應向TWB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第一賣方銷售股份代價中的222,045,000港元(佔代價的約8.16%)；及

遞延付款

- (d) 2,000,000,000港元(佔代價的約73.47%)的遞延付款，即代價結餘，應分期按以下方式於下列日期(各日期均為「**初始分期付款日**」，視乎下文所載延長期限)以現金支付：
 - (i) 於完成日期後的六(6)個月之日，Glorify應向TWB Holdings支付243,278,750港元，向ABL支付6,721,250港元(即總額250,000,000港元)(「**第一筆分期付款**」)；

- (ii) 於完成日期後的一週年日，Glorify應：
 - (a) 向TWB Holdings支付145,967,250港元，向ABL支付4,032,750港元(即總額150,000,000港元) (「**第二筆分期付款**」)；
 - (b) 向TWB Holdings支付450,000,000港元 (「**第三筆分期付款**」)；
- (iii) 於完成日期後的兩週年日，Glorify應：
 - (a) 向TWB Holdings支付97,311,500港元，向ABL支付2,688,500港元(即總額100,000,000港元) (「**第四筆分期付款**」)；
 - (b) 向TWB Holdings支付450,000,000港元 (「**第五筆分期付款**」)；及
- (iv) 於完成日期後的三週年日，Glorify應向TWB Holdings支付600,000,000港元 (「**第六筆分期付款**」)。

Glorify應從完成日期起直至支付該遞延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2.5%的年利率(單利)支付未償還遞延付款金額的利息(「**遞延付款利息**」)，並同時支付相關分期付款。

若Glorify未能於相關初始分期付款日支付第三筆分期付款、第五筆分期付款及／或第六筆分期付款項下之任何應付金額，將於有關初始分期付款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全額支付有關金額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就該未償還金額按7.5%的年利率(單利)計算額外利息(「**額外利息**」)。

若未能於相關初始分期付款日支付，未償還及未支付的遞延付款(連同相關應計遞延付款利息及額外利息(如有))將於以下日期即時到期並由Glorify支付：

- (i) 倘屬第一筆分期付款，日期應為完成日期後的一週年日；
- (ii) 倘屬第二筆分期付款，日期應為完成日期後的十八(18)個月之日；
- (iii) 倘屬第三筆分期付款，日期應為完成日期後的兩週年日；

(iv) 倘屬第五筆分期付款，日期應為完成日期後四週年日；及

(v) 倘屬第六筆分期付款，日期應為完成日期後四週年日。

所有付款須以可用資金現金電匯予TWB Holdings及ABL的方式或Glorify與相關賣方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倘付款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有關金額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到期並予以支付。

倘上市批准未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內取得但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須以現金支付第一賣方銷售股份代價222,045,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筆金額將予以支付，如下所示：

(i) 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的兩週年日到期並予以支付；及

(ii) 122,045,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的三週年日到期並予以支付；

若有關金額未於上文(i)及(ii)所載初始付款到期日支付，有關金額應於完成日期後四週年日到期並予以支付。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現金款項500,000,000港元(即意向金以及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應付的第二筆現金付款)，其中預期(i)約400,000,000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及(ii)約100,000,000港元透過將獲得的銀行貸款支付。

就代價的餘下部分而言，預期將由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視乎作出支付前任何時間的業務及財務情況。該等貸款安排預期於完成後予以磋商及／或訂立。若經營環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及／或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未達到預期，預計將通過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或股東貸款)進行額外籌資來支付代價的餘下部分。

倘並未根據上文所述情況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222,045,000港元的部分代價須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有意通過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及／或股東貸款)來支付款項。

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TWB Holdings及ABL經考慮(i)「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BTHL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iii)獨立估值師Kroll (HK) Limited基於收入法(作為釐定BTHL股權價值之市值之主要方法)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估值報告中顯示BTHL股權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市值不低於5,000,000,000港元；(iv)訂約方各自於BTHL的股權；及(v)BTHL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編製估值報告的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假設在估值過程中獲得的數據，以及目標公司管理層向獨立估值師提供的意見和陳述均真實準確，無需獨立核實即可接受。

採用收入法的關鍵假設：

- (1) 假設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2) 假設香港專營巴士服務業的監管環境及市場條件將按照當前的市場預期發展。
- (3) 假設適用於目標公司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4) 假設按照其現行業務計劃，資金供應不會限制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的預測增長。

- (5) 假設匯率和利率的未來走勢與當前的市場預期不會有重大差異。
- (6) 假設目標公司持續保留有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營運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7) 假設授予目標公司的專營權條款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所有正常運作所需的相關法律批文及牌照均已取得且不會被撤銷。
- (8) 假設專營巴士的上調票價申請將按申請的幅度獲得批准。
- (9) 假設目標公司的可用年限不確定，永續價值乃根據香港的預測通脹率，通過對二零二零年及以後的自由現金流量採用每年2%的永續增長率計算得出。
- (10) 假設貼現率為9.9%，該貼現率是以估計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為基礎，當中包括股權及債務成本，並根據資本結構當中各資本來源之比例加權計算。
- (11) 假設目標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董事會已檢討於估值中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並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的該等方法(包括獨立估值師考慮及應用的不同估值方式及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據悉，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預測釐定，由於目標集團的營運環境、財務表現及預測自二零二零年起已大幅改變，其與代價缺乏可比性，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已於二零二三年結束；(ii) 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巴專營權於二零二一年的票價增加12.0%，合併專營權及城巴二零二三年(專營權二)於二零二三年的票價分別增加4.9%及4.2%；(iii)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已有所改善；(iv) 合併專營權令巴士路線規劃及營運更具彈性；及(v) 新合併專營權及城巴二零二三年(專營權二)分別獲續期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三三年五月一日，為未來業務營運更具確定性。

確認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與目標公司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編製已向董事彙報，該報告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英高確認，估值報告中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提交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英高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提交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公告中發表聲明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高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Kroll (HK) Limited	獨立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英高、Kroll (HK) Limite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英高、Kroll (HK) Limite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為獨立第三方。

英高、Kroll (HK) Limite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同意按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報告(如適用)，並引述其名稱。

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56,638,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278,915,965股代價股份(如發行)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5%；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

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Glorify或第一賣方(代表賣方)豁免，方可作實：

- (i) (1)賣方保證(基本保證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及(2)基本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
- (ii)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或之前未發生CP重大不利變動；
- (iii) 有關二零二零年新創建股份質押的解除契據已獲新創建服務簽立，其憑證已交付予Glorify；
- (iv) 賣方及／或目標集團就收購協議及／或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向股東、監管機構、銀行及債權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或批文已經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v) 聯交所已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界定的「反收購」交易，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v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須放棄表決的股東(如有)除外)於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新股東協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 (vii) Glorify及／或本公司已就相關交易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監管備案、取得通知以及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相關備案、通知、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保持有效及生效(如相關備案、通知及批准受條件規限，如有關機構要求，該等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或滿足)；
- (viii) 全額支付意向金；
- (ix) 買方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及
- (x) 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並未自聯交所主板撤回。

除(a)Glorify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i)(1)及(ii)所載之全部或部分條件之外，及(b)賣方(由TWB Holdings代表)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ix)及(x)所載之全部或部分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由買方或賣方豁免。

倘收購事項或戰略購買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12時正或之前尚未完成，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此後概無訂約方須對彼此承擔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所引致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v)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完成應於滿足條件(v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而言)後第十(10)個營

業日或TWB Holdings(代表其自身及第二賣方)與Glorify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戰略購買及退還意向金及第二筆現金付款

鑒於收購事項受制於上述各種先決條件(其中若干條件超出了訂約方的控制範圍)，作為賣方與Glorify之間商業談判的一部分，賣方要求Glorify作出誠意保證以其對收購事項的承諾。因此，賣方要求作出以下安排。

倘「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i)(2)(就基本保證而言)、(v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而言)及(viii)(就意向金付款而言)已滿足並持續滿足，但條件(ii)(就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或之前未發生CP重大不利變動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未滿足，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協定完成未落實，惟Glorify應改為購買350股銷售股份(即346.54股第一賣方銷售股份及3.46股第二賣方銷售股份或由第一賣方(代表其自身及第二賣方)釐定的其他數量的BTHL股份，惟BTHL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50股銷售股份，且各賣方收到的代價應為每股銷售股份500,000港元)(「**戰略購買**」)，且意向金應悉數用於支付有關銷售股份的代價。戰略購買的完成應於各訂約方商定的日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倘發生戰略購買，完成戰略購買後，Glorify於BTHL的持股比例將由15.56%增加至19.06%。

考慮到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董事認為，戰略購買(倘發生)亦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且戰略購買乃本公司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所協定的。

倘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條件(i)(2)(就基本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的情況下)及(v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而言)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完成既不落實，亦不會進行戰略購買，賣方應向Glorify全額(不含利息)退還意向金及第二筆現金付款(倘已支付)。

TWB Holdings的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就代價股份而言：

- (i) 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TWB Holdings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任何代價股份設置產權負擔；
- (ii) 自完成日期一週年日起，TWB Holdings可處置最多25%的代價股份；
- (iii) 自完成日期二週年日起，TWB Holdings可另行處置最多35%的代價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處置合共超過60%的代價股份；及
- (iv) 於完成日期三週年日或之後，TWB Holdings可處置其當時持有的任何或全部代價股份。

擔保

TWB Holdings已將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51%質押予新創建服務作為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遞延代價之付款擔保(即二零二零年新創建股份質押)。根據二零二零年收購協議，待向新創建服務悉數償還二零二零年收購協議項下的分期付款(及應計利息，如有)後，倘發生任何建議轉讓BTHL股份的情況，導致TWB Holdings不再持有至少51%的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則須將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51%的替換股份質押予新創建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的遞延代價仍有兩筆分期付款合共3.10億港元尚未償還，且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到期且由BTHL(為二零二零年收購協議項下的買方)應償還予新創建服務。因此，為推動收購事項，TWB Holdings將與新創建服務安排二零二零年新創建股份質押將於緊接完成前由新創建服務解除，於緊隨完成後由Glorify及TWB Holdings根據彼等各自於緊隨完成後於BTHL的股權按比例將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51%重新質押予新創建服務，作為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未償還遞延代價的付款擔保(即二零二

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因此，於完成後，根據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Glorify及TWB Holdings各自將向新創建服務分別授出3,600股BTHL股份(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36%)及1,500股BTHL股份(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15%)的股份質押。

作為收購事項項下遞延付款的付款擔保，Glorify應於完成時，以TWB Holdings為受益人，授出3,400股BTHL股份(即Glorify於完成時持有的BTHL股份(其沒有根據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進行質押)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34%)的股份質押(即第一賣方股份質押)。根據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500,000港元，第一份賣方股份質押項下質押的BTHL股份價值為1,7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項下應付TWB Holdings及ABL的遞延付款(不包括遞延付款利息及額外利息)為2,000,000,000港元(約佔代價的73.47%)。鑒於應付TWB Holdings及ABL的代價之50%或以上將遞延支付，因此賣方要求設立擔保安排以減輕遞延付款相關風險。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認為相對於遞延付款金額而言，擔保價值(即第一賣方股份質押項下的BTHL股份價值)乃為合適的抵押金額。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Glorify於完成後將根據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及第一賣方股份質押進行質押BTHL股份的比例屬公平合理。

新股東協議

完成落實後，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修訂的有關BTHL的現有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終止，且於完成時，Glorify及TWB Holdings將就BTHL訂立新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業務範圍

BTHL的業務為促使BTHL集團開展目前由BTHL集團經營的業務，即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及廣告服務。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

BTHL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Glorify及TWB Holdings有權分別提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前提是(其中包括)，就新股東協議的一方而言，倘其中一方在新股東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和情況下轉讓或出售其BTHL股份，則上述人數將減少；就TWB Holdings而言，倘其持有的BTHL股份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10%或以下，其可能委任的BTHL董事會之董事數目應減少至一位，且其委任董事的權利將在其完全停止持有BTHL股份(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1.0%)時終止。BTHL的業務及事務應由其董事會管理。

協議各訂約方應促使BTHL董事會在未獲得Glorify(倘已獲任命)提名的至少一名董事和TWB Holdings(倘已獲任命)提名的一名董事出席及/或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贊成票的情況下，不得就以下任何事項通過任何決議案：

- (a) 變更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部分)的業務；將目標集團的業務與任何其他業務綜合或合併；或剝離目標集團業務所包含的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及
- (b) BTHL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人(除BTHL集團成員公司外)的債務或義務提供貸款或發放任何擔保或彌償。

Glorify的認購期權及TWB Holdings的認沽期權

於認購期權期間的任何時間，待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予賣方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獲悉數結清後，Glorify應擁有選擇權(而非義務)(「認購期權」)(可通過向TWB Holdings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該選擇權)購買TWB Holdings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BTHL股份，認購價為每股BTHL股份500,000港元，加上自認購期權期間第一天起直至認購期權行使日期止期間按認購價年利率3%(單利)計算的應計利息(連同認購價，統稱「認購代價」)，前提是作為每份認購期權通知的標的事項的BTHL股份數目應為100的整倍數。

倘Glorify於認購期權期間內並未悉數行使上述認購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TWB Holdings應擁有選擇權，可通過向Glorify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行使，以要求Glorify於認沽期權期間開始日期購買其持有的BTHL股份(「認沽期權」，TWB Holdings當時持有的BTHL股份總數為「認沽期權股份」)(並非任何認購期權通知的標的事項)，認沽價為每股BTHL股份500,000港元，加上相當於(i)認購期權期間按認沽價年利率3%(單利)計算的應計利息；及(ii)自認沽期權期間第一天起直至認沽期權行使日期止期間按認沽價年利率5%(單利)計算的應計利息(連同認沽價，統稱「認沽代價」)的金額，按以下三期：(a)於認沽期權期間開始日期，最多認沽期權股份的三

分之一(1/3)(若不是整數，應四捨五入至下一個整數) (「**第一期認沽股份**」)；(b)於認沽期權期間開始的一週年日，最多認沽期權股份的三分之一(1/3)(若不是整數，應四捨五入至下一個整數)加上尚未出售予Glorify的剩餘第一期認沽股份(並非任何認沽期權通知的標的事項)；及(c)認沽期權期間末，有關TWB Holdings當時持有的全部BTHL股份，前提是認沽期權應被視為在認沽期權期間的最後一天就TWB Holdings當時持有的全部(但非部分)BTHL股份(如有)行使(並不受上述就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約束)，且TWB Holdings應向Glorify提供上述的書面通知。

每股BTHL股份的認購價及認沽價均為50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銷售股份的代價500,000港元釐定。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自完成時起並無其他變動，倘Glorify於認購期權期間末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則應付認購代價為17.25億港元(包括本金15億港元及利息2.25億港元)；以及倘Glorify並無行使認購期權，而TWB Holdings於認沽期權期間末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則應付認沽代價則為18.75億港元(包括本金15億港元及利息3.75億港元)。於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時，認購代價或認沽代價(視情況而定)將根據新股東協議之條款以現金償付。

就支付認購代價及／或認沽代價而言，本集團計劃利用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證券、行使購股權及／或股東貸款。

轉讓及發行BTHL股份的限制

新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BTHL股份，惟符合新股東協議條款除外(即以下情況：(i)訂約方之間的轉讓；(ii)領售權(定義見下文)；(iii)隨售權(定義見下文)；(iv)認購期權；(v)認沽期權；(vi)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生效後；及(vii)第一賣方股份質押生效後)。倘Glorify將其BTH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

Glorify可要求TWB Holdings根據提供予Glorify的相同條件出售其所有BTHL股份(「領售權」)。在遵守上述條件且Glorify並不行使領售權的情況下，TWB Holdings有權(但無義務)出售(連同Glorify)(i) TWB Holdings當時持有的全部BTHL股份(倘Glorify在上述轉讓完成後持有的BTHL股份百分比將低於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50%)，或(ii)按照Glorify轉讓的BTHL股份數目與Glorify當時持有的BTHL股份總數之相同比例出售BTHL股份(在其他情況下)(「隨售權」)。於行使上述領售權或隨售權時，TWB Holdings每股BTHL股份的最低代價不得低於認購代價或認沽代價(視情況而定行使上述權利)。

此外，未經新股東協議雙方的同意，自新股東協議之日起至認沽期權期間結束為止，BTHL不得發行任何新證券(包括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戴先生的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戴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據此，戴先生向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在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彼須行使(或促使行使)合共2,766,593,98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2%)所附之所有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發行價

發行價0.7961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00港元溢價約99.03%；
- (ii) 聯交所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91港元溢價約103.61%；
- (iii) 聯交所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344港元溢價約131.42%；及

(iv) 基於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233,077,000港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956,638,000股股份計算的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116港元溢價約155.49%。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TWB Holdings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擴大集團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批准。代價股份一旦獲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代價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代價股份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戴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	2,766,593,980	69.92	2,766,593,980	65.32
TWB Holdings	–	–	278,915,965	6.59
其他公眾股東 (不包括TWB Holdings)	<u>1,190,044,020</u>	<u>30.08</u>	<u>1,190,044,020</u>	<u>28.09</u>
總計	<u>3,956,638,000</u>	<u>100.00</u>	<u>4,235,553,965</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中有218,390,000股由戴先生直接個人持有、209,773,980股由Extreme Wise直接持有及2,338,430,000股由Vand Petro-Chemicals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Julius Baer全資擁有，其為信託之受託人，而戴先生為全權信託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為於該2,766,59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戴先生為Extreme Wise、Vand Petro-Chemicals及本公司之董事。

如上文所述，於完成時，戴先生將於本公司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2%。根據以上基準，戴先生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本公司控制權不會因收購事項而發生改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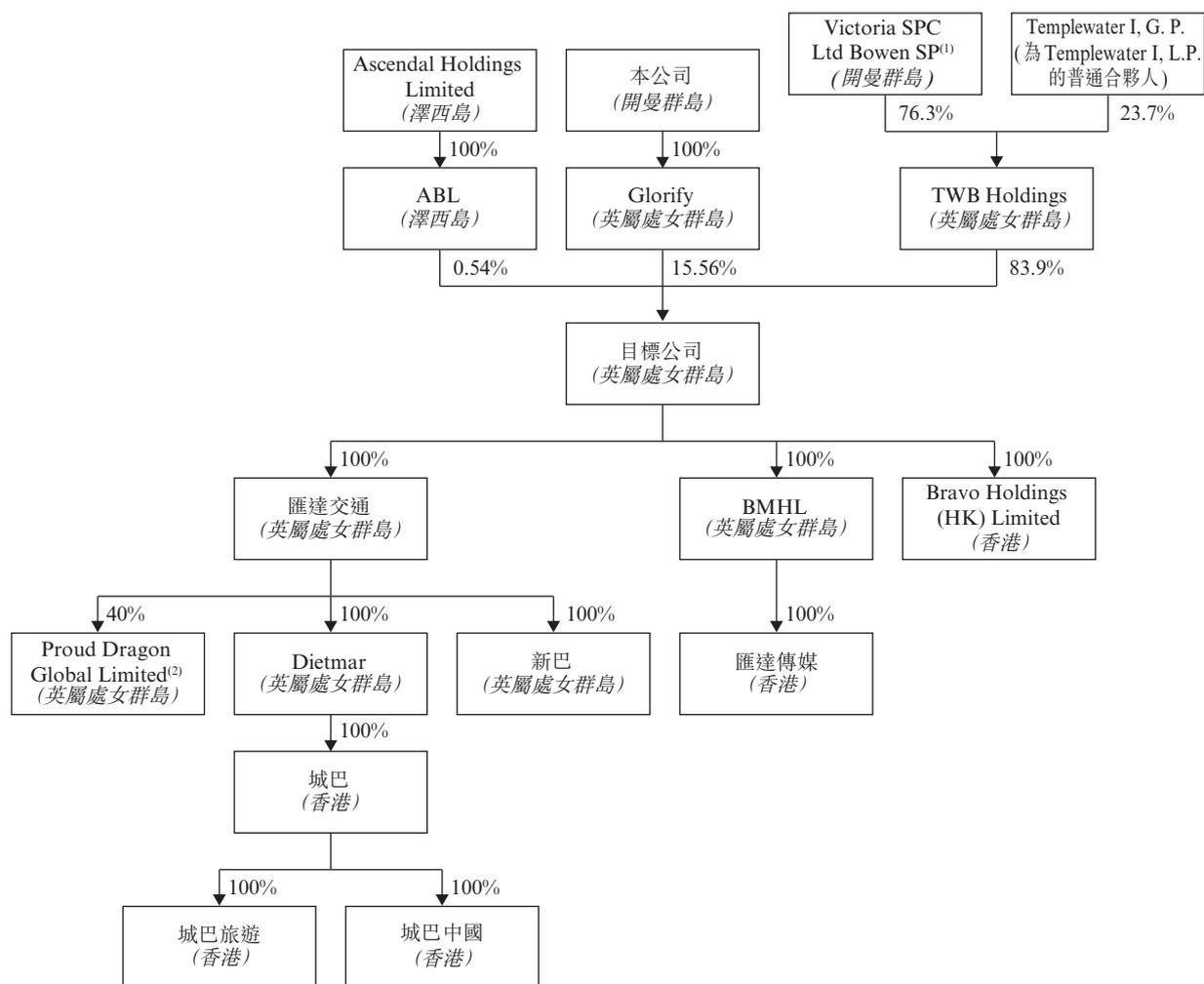
BTHL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完成後，BTHL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成為匯達交通集團的控股公司。BTHL的主要附屬公司為城巴(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合併專營權及城巴二零二三年(專營權二)的專營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於營業紀錄期，城巴及新巴各自透過(其中包括)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授予的公共巴士專營權在香港經營巴士服務。專營巴士(包括城巴及新巴營運的巴士)在香港公共運交通體系發揮重要角色，於二零二二年貢獻總乘客人次的約三分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由逾1,700輛註冊巴士組成的巴士車隊，經營橫跨港島區、九龍及新界的逾200條專營巴士路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城巴推出專為香港特別設計及製造的全港首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結合這一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宣佈會參與投資香港西九龍首座加氫站的建設。加氫站目前由城巴營運並為香港首輛城巴旗下的氫能巴士營運提供加氫服務。城巴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將第一輛氫能巴士引入其營運車隊。為進一步拓展業務並實現業務多元化，目標集團可能會於該等機會出現時，不時投標海外與交通相關的項目，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目標集團就政府合約遞交競標書以於新加坡提供一系列公共巴士服務。

匯達傳媒為BTHL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廣告業務。匯達傳媒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得巴士車身廣告合約，擔任城巴巴士車身(外觀)及巴士內部廣告的獨家廣告代理商，為期十年至二零三三年。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匯達傳媒(作為服務提供商)亦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獲得香港一家鐵路營辦商的合約，就該鐵路營辦商營運的若干鐵路線及巴士的廣告媒體提供廣告銷售代理服務，據此，匯達傳媒將負責經營、銷售及營銷該廣告媒體。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及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及／或認沽期權後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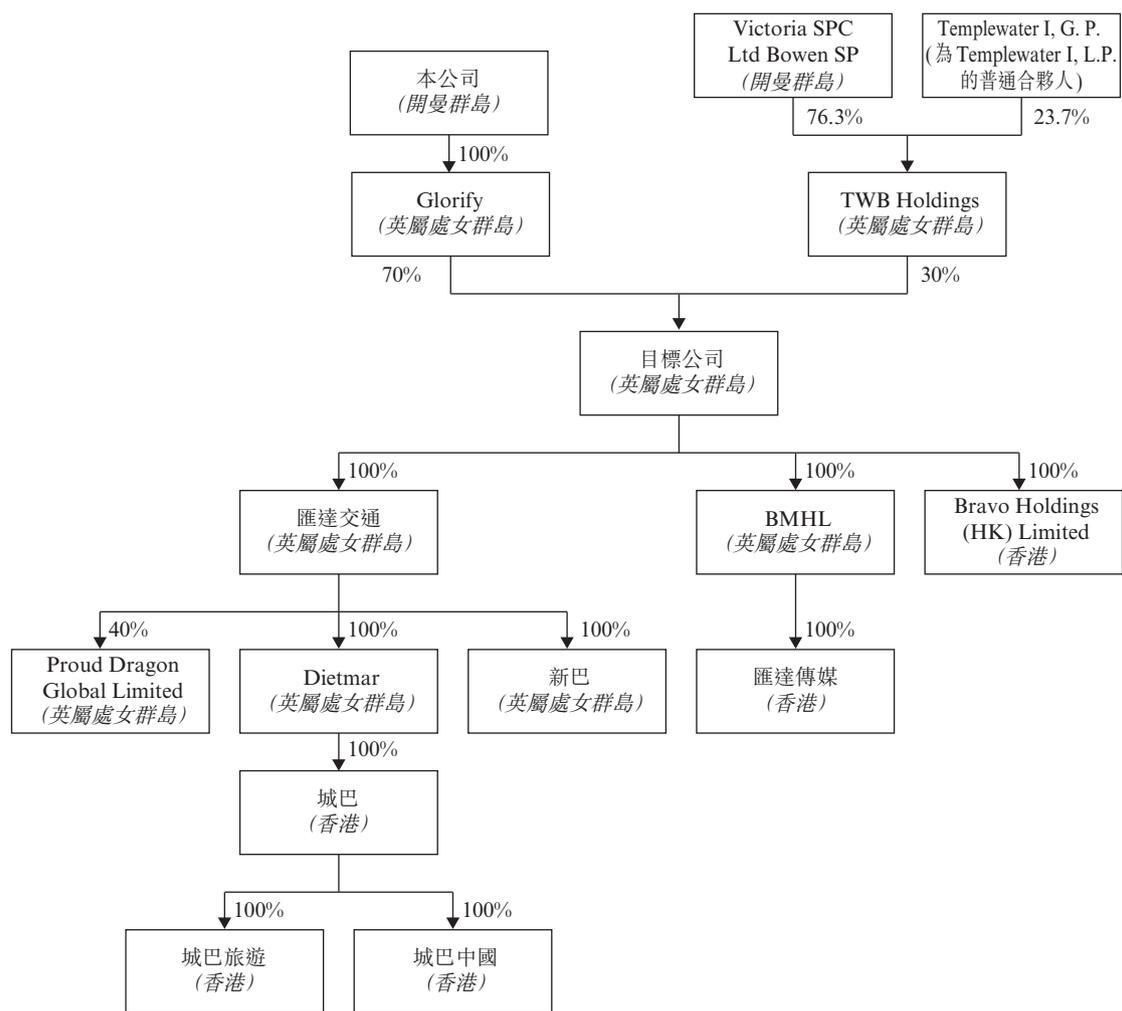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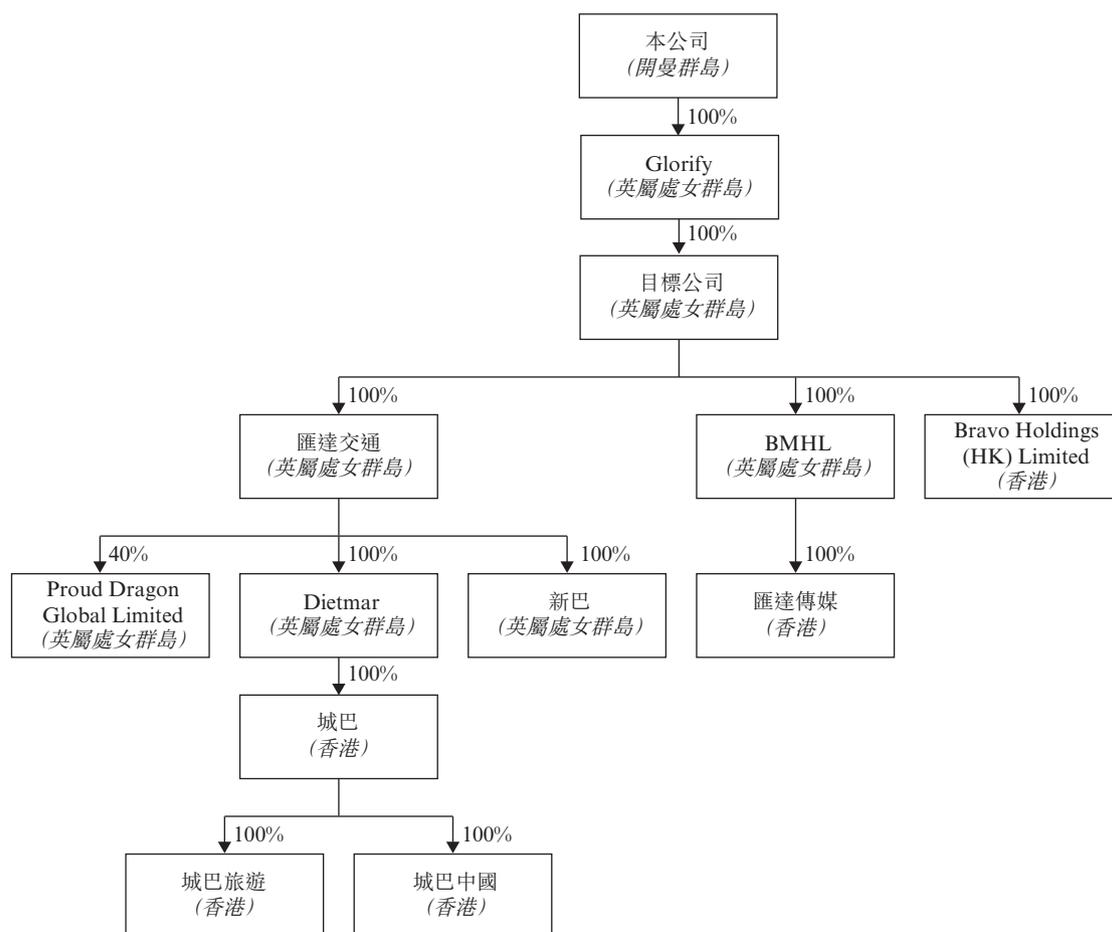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Victoria SPC Ltd Bowen SP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Templewater、其僱員及相關家庭成員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Victoria SPC Ltd Bowen SP約82.6%的股權。其餘17.4%的個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未持有Victoria SPC Ltd Bowen SP 10%或以上的股權。有關Templewater的詳情，請參閱「有關TWB Holdings及Templewater的資料」一節。

2. Proud Dragon Global Limited由新世界第一控股及匯達交通成立，旨在於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後維持匯達交通、城巴及新巴的現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於本公告日期，Proud Dragon Global Limited由新世界第一控股及匯達交通分別擁有60%及40%。除上文所述外，Proud Dragon Global Limited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或目的。

(ii)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iii) 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及／或認沽期權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營業紀錄期的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及收入，其乃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實際的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838,572	2,538,395	3,399,509
除稅前虧損	(246,281)	(286,248)	(63,474)
除稅後虧損	<u>(220,619)</u>	<u>(206,582)</u>	<u>(73,628)</u>

於營業紀錄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分別減少約1,400萬港元及1.33億港元。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而言，除稅後虧損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所得稅抵免增加，部分被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而言，除稅後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部分被營運成本及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於營業紀錄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3.655億港元、10.288億港元及6.151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分別減少約3.367億港元及4.137億港元。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營虧損約為2.053億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派發股息2.000億港元。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派發股息2.500億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內總全面虧損約1.632億港元。儘管出現虧損，目標集團仍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其業務營運，並根據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憲章文件及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派發股息。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以及彼等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有關Glorify及本集團的資料

Glorif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的主要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的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買賣石油及石化產品及出租加油站業務。

有關TWB Holdings及Templewater的資料

TWB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權益由Templewater I, L.P. (國際私募股權基金) 和一家獨立組合公司Victoria SPC Ltd Bowen SP (共同投資平台) 擁有。TWB Holdings由Templewater I, G.P.控制、提供建議及管理，Templewater I, G.P.由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則為Investec Bank plc及張堃先生(「張先生」)成立的另類投資公司。

Investec於一九七四年在南非成立，並於一九九二年進軍英國。於二零零二年，該集團實施兩地上市公司架構，其中Investec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Investec Limited則於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tec Bank plc由Investec plc全資擁有，為一家英國專業銀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nvestec plc及張先生為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各自於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股權中擁有50%的實益權益。

於創立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前，張先生曾在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滙豐銀行及德意志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在企業諮詢、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Templewater集團是亞洲領先的資產管理機構，其投資策略涵蓋私募股權、房地產及脫碳。善水香港為Templewater於香港的主要營運實體，並獲證監會授權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Templewater在協助香港政府將氫能作為替代能源引入香港地面交通和公共交通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二零二三年五月，香港政府就氫燃料技術實驗項目與城巴達成了「原則性協議」，包括使用首輛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建設首座加氫站。Templewater及本公司參與開發及建設加氫站。

脫碳一直是Templewater投資戰略的核心重點，Templewater有一個專門的脫碳團隊，專注於脫碳科技、資產、政府政策(例如香港專營巴士的氫能相關法規)以及行

業標準的投資及開發。近年來，Templewater一直專注於脫碳和影響力投資戰略，包括投資氫能項目，並與國內外企業和政府部門就氫能開發和合作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Templewater的管理層和脫碳團隊一直協助城巴向清潔能源巴士轉型，並在城巴引進香港首輛電動雙層巴士、首輛氫能雙層巴士和首座加氫站的採購、開發、執行和政策制定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目標集團與Templewater之間的合作

氫氣諮詢及顧問協議

儘管目標集團擁有一支在公共巴士服務行業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的核心管理團隊，但目標集團認為，Templewater於上述綠色／可再生能源行業等領域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豐富經驗，並在作為BTHL股東期間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有深入了解，因此非常適合擔任目標集團的戰略顧問，並在目標集團向綠色／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業務拓展過渡中為其提供建議，從而與現有管理層的知識和經驗形成互補，因為現有管理層的經驗更側重於傳統巴士業務的管理。就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匯達交通與善水香港訂立氫氣諮詢及顧問協議（「**TW諮詢協議**」）以記錄善水香港（作為匯達交通集團的顧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向匯達交通提供諮詢服務的條款。根據**TW諮詢協議**所載條款，有關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就匯達交通集團向以氫氣或其他綠色／可再生燃料來源為動力的下一代車輛轉型以及業務發展和收購提供建議。**TW諮詢協議**的主要服務及其他條款如下：

服務： 善水香港向匯達交通提供的服務包括下列諮詢及顧問服務：

- 1) 協助匯達交通集團於香港的業務轉向使用綠能巴士及相關事宜，包括：
 - (i)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使用綠能巴士的可行性，包括評估有加油站的可行性、此類車輛可行使的潛在路線以及對營運成本的影響；

- (ii) 協助匯達交通集團確定最適合於香港營運的綠能巴士的型號(例如，考慮到香港獨特的地域及氣候等因素)；
- (iii) 協助匯達交通集團評估及甄選綠能巴士供應商及提供資源及支援服務(例如維修、加油站)，並制定應變計劃，以處理供應鏈中斷等事件；
- (iv) 為推出綠能巴士營運的巴士服務制定策略計劃，例如制定時間表、確定所需資源、規劃綠能巴士沿線道路的基礎設施、升級匯達交通集團的現有物業(例如巴士車廠)以滿足綠能巴士的需求，及確定使用綠能巴士應達到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減排)；
- (v) 為負責營運及支持綠能巴士的新業務部門物色合適的人才，或提高現有員工的技能以營運及管理該部門，並應匯達交通集團的要求，在內部團隊建立時提供過渡性人員配置、管理及人力資源支持；
- (vi) 使匯達交通集團了解綠色能源技術的最新發展，並於協議期內就必要或建議的升級提供意見；
- (vii) 為培訓及／或相關事宜提供現場工作人員；及
- (viii) 就綠色／可再生能源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 2) 協助匯達交通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的業務發展及戰略機遇，需要Templewater分析師團隊審查並確定適合匯達交通集團發展及增長的項目，包括：
- (i) 為匯達交通集團的現有業務部門尋找潛在的商機，包括尋找新的投標，並就投標策略提供意見；
 - (ii) 確定匯達交通集團可拓展的新市場及新領域，利用並鞏固匯達交通集團現有的業務記錄；
 - (iii) 於香港及全球尋找潛在的併購機會，並審查及提供意見；
 - (iv) 應匯達交通集團提出的要求，聯絡交易對手，談判交易條款，協調並出席與已確定機會有關的會議；及
 - (v) 針對不同機會，就適當的集資策略(資本及／或債務)提供意見。

條款：

TW諮詢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初始期限三年屆滿後，(i)倘TWB Holdings持有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5%或以上，則TW諮詢協議的期限將自動延長24個月；或(ii)倘TWB Holdings持有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少於5%，則TW諮詢協議的期限將由匯達交通選擇是否延長24個月；及(iii)此後，根據訂約方的協定，後期續簽為十二(12)個月。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的自動延期外，匯達交通並無義務於該情況下延長TW諮詢協議的期限。

考慮到上述(ii)及(iii)所述延長期限的情況，匯達交通將考慮 Templewater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質素，包括但不限於(i) Templewater 協助匯達交通集團投資營運綠能巴士及加氫站作出的貢獻；(ii)完成城巴第二個加氫站的興建及營運；及(iii)為匯達交通集團的巴士車隊增購至少20輛綠能巴士的採購進度及定價。

顧問費：

除償還 Templewater 因提供服務而合理適當產生的費用外，匯達交通集團根據 TW 諮詢協議應支付每年 20,000,000 港元的顧問費，於每三個月的期限內分四期等額支付，以及每年支付一筆 5,000,000 港元的酌情花紅。

顧問費乃由匯達交通與善水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釐定顧問費時，訂約方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期內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及上述 Templewater 集團在綠色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善水香港就提供該等服務調動的資源。鑒於綠色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日新月異，預期善水香港將投入一支由八至十人不等的隊伍，以跟隨業界的最新發展及為匯達交通集團提供服務。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善水香港根據 TW 顧問協議收取的顧問費，與其他按時收費的行業顧問所收取的費用相若。因此，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而本公司亦同意，該費用對目標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BTHL及匯達交通均為城巴及新巴的控股公司(BTHL由此而註冊成立)，其各自的董事會成員主要由彼等各自的投資者組成。張先生及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均為TWB Holdings委任人。於完成後，TWB Holdings將繼續持有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30%。TWB Holdings由Templewater I, G.P.控制、提供建議並管理，Templewater I, G.P.由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則由Investec Bank plc及張先生分別擁有50%的股權。善水香港亦由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目前是善水香港的董事及Templewater的執行合夥人。於完成後，張先生及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將繼續擔任BTHL及匯達交通的董事。

TW諮詢協議(包括其項下顧問費及酌情花紅的付款)是目標集團與Templewater集團在收購協議訂立前已存在的一項安排。TW諮詢協議的各訂約方於收購協議訂立當日至目前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後，TWB Holdings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BTHL)的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誠如以上所述，作為TWB Holdings的間接控股公司，是TWB Holdings的聯繫公司，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善水香港由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其為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的聯繫公司，且善水香港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善水香港因上述的關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續簽TW諮詢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為管理經擴大集團與Templewater集團之間於完成後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確保經擴大集團及Templewater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協議，其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電池電動巴士之總框架協議

根據專營權規定，目標集團主要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巴士供應商。為過渡至並發展更環保的巴士車隊，城巴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公開招標採購電池電動巴士（「二零二一年招標」）。威馳騰就二零二一年招標提交標書，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悉其為中標者之一。二零二二年三月，威馳騰（作為供應商）與城巴（作為買方）訂立第一份框架協議。其後，於第一份框架協議屆滿後，城巴於二零二三年進行第二次公開招標，威馳騰（香港）應此提交標書。經上述招標程序後，威馳騰（香港）獲悉其為此次招標的中標者之一，且城巴（作為買方）與威馳騰（香港）（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電動巴士採購框架協議。

電動巴士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主體：** 城巴有權（但無義務）訂購一次或多次最多50輛電池電動雙層巴士（「車輛」），而威馳騰（香港）須根據交付時間表供應該等車輛，惟城巴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購該等車輛。
- 協議期限：**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城巴可下訂單的最後日期）。
- 價格：** 每輛車輛價格（「價格」）如下：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446,000美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000美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00美元
- 定價基準：** 每輛車輛的價格應為扣除所有貿易折扣後的淨價；並應包括材料、設備、部件、人工、生產、型式認可檢驗、車輛檢驗、合格證簽發、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卸貨港保險、運輸途中保險及保單）、倉儲、運輸、清關、本地交付的費用；任何適用的稅費及關稅；以及將車輛交付至城巴指定地點所需的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

付款條款： 威馳騰(香港)須根據協定價格及付款條款就每輛車輛向城巴發出發票，而城巴須根據以下付款條款就每輛車輛的供應向威馳騰(香港)付款：

城巴收到威馳騰(香港)發票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 車輛價格的10%

城巴收到威馳騰(香港)於車輛底盤鋪設完成後發出的發票及證明上述事項的證據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 車輛價格的50%

城巴收到威馳騰(香港)於車輛通過城巴的品質控制檢查及車輛檢驗，以及所有必要文件準備就緒且可供城巴取得運輸署發出的車輛登記牌照後發出的發票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 車輛價格的40%

經TWB Holdings及目標公司確認，選擇威馳騰(香港)為供應商及價格乃根據公開招標程序釐定。招標程序包括由城巴發出投標邀請書，然後由投標者提交投標書。城巴會根據其採用的評分制度，按價格及質素評估準則評審已提交的投標書。總分最高的投標書被推薦給城巴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且城巴與已獲選的投標者就投標書內的中標項目訂立有關協議。

有關威馳騰(香港)的資料

威馳騰(香港)是威馳騰集團公司的一部分。威馳騰集團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零排放商用車輛，提供電池電動車輛及氫燃料電池電動車輛，其產品包括電動及氫動力巴士、客車、卡車、物流車輛及專用車輛。威馳騰是威馳騰集團內的主要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成立。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產品遠銷海外，包括澳大利亞及日本等國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其推出香港首輛氫動力三軸雙層巴士，供香港公眾使用。在威馳騰作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招標中提交投標書後，威馳騰集團首次為Templewater集團所知。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威馳騰與城巴就二零二一年招標簽署首個巴士供應框架後，Templewater決定投資威馳騰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Templewater與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LDP)帶領完成威馳騰集團的系列A輪投資，而於本公告日期，Templewater集團控制滙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威馳騰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威馳騰(香港)為滙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mplewater集團透過其於Wisdom Moon (BVI) Limited、TW Moon Limited、Templewater Wisdom A Limited及Templewater Decarb P2 Ltd持有的股權控制滙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滙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8.63%。Wisdom Moon (BVI) Limited、TW Moon Limited、Templewater Wisdom A Limited及Templewater Decarb P2 Ltd均由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控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包括上文所披露的由Templewater控制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張先生及Investec plc均為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實益擁有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

電動巴士採購框架協議是目標集團與威馳騰(香港)在收購協議訂立前已存在的安排，而電動巴士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收購協議訂立當日至目前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電動巴士採購框架協議屬框架協議，城巴可根據協議條款於協議期內向威馳騰(香港)訂購電池電動巴士。如上所述，於完成後，TWB Holdings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BTHL)的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且由於威馳騰(香港)為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的聯繫公司，因此威馳騰(香港)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與威馳騰(香港)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購買電池電動巴士屬資本性質，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範疇內。於完成後，本公司就向威馳騰(香港)購買巴士將遵守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為管理經擴大集團及威馳騰集團於完成後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確保經擴大集團及威馳騰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協議，其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ABL的資料

AB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主要從事向匯達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ABL為Ascendal Holdings Limited (Ascendal Group Limited的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scendal Group Limited自二零二零年起獲BTHL委聘，為BTHL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車隊管理及營運服務以及戰略諮詢。

Ascendal Group Limited別樹一格，旨在就如何認知、接受及提供公共交通實施世界級解決方案。其創始人及執行主席Adam Daniel Leishman先生(「**Leishman先生**」)在若干世界先進城市(包括倫敦及新加坡)的轉型中擁有出色的公共交通往績記錄。於二零一三年，Leishman先生為Tower Transit的聯合創始人，並作為集團行政總裁領導業務發展，期間該公司在倫敦及新加坡取得快速增長及成功，並於二零一七年獲授英國專業國際公司年度大獎(British Experti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of the Year Award)。Ascendal Group Limited於四大洲開展項目，涉及運輸、基礎設施投資、戰略諮詢及城市發展。ABL由一個其受益人包括Leishman先生及其家人的信託最終全資擁有。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AB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ABL將不再持有BTHL任何股權。

Ascendal Group自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起向BTHL(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車隊管理及營運服務相關的戰略諮詢服務，其為收購公司，一直為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的投資者控股公司(即TWB Holdings、ABL及Glorify)。有關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緒言」一節。Ascendal Group Limited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訂立的經營合夥協議開始為BTHL提供顧問服務，該協議其後被車隊管理經營協議(經修訂，其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開始)(「**Ascendal安排**」)取代，該協議利用

Ascendal團隊(包括但不限於Leishman先生)於公共交通領域的營運經驗。該等安排旨在(i)建議投資者透過BTHL鑒別改善表現及滿足預算的策略；(ii)建立緩解專營權風險及保護BTHL及其投資者投資的架構；(iii)提供業務改善及全面改革服務，同時就相關巴士專營權的續期進行磋商；及(iv)發揮更高層次的全面監督作用，以建立永久性結構，為投資者的未來機遇做準備。根據Ascendal安排提供的服務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於Ascendal安排的首兩年進行，現已完成，Ascendal在第一階段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談判專營權續約的同時，領導目標集團完成業務改進及檢修階段，確保目標集團的業務按照專營權協議的要求營運，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代表目標集團降低風險，並使目標集團的業務達到目標預算。Ascendal安排目前處於第二階段，該階段Ascendal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BTHL遵守目標集團持有的專營權及其他經營許可，確保目標集團的業務按照專營權的要求營運，代表BTHL降低風險，以及業務達到目標預算。Ascendal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開始並預計將持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

根據Ascendal安排的規定，Ascendal在協定期的首兩年每年收取1,800萬港元的管理費，協定期的第三年(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收取800萬港元，協定期的第四年(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收取700萬港元，協定期的第五年(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收取600萬港元。Ascendal安排項下的管理費主要用於支付為該安排聘請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根據Ascendal安排提供服務的其他Ascendal團隊成員的費用，包括Ascendal團隊最初搬遷至香港及／或於香港長期停留所用的費用，以及反映Ascendal根據其經驗提高巴士營運效率作出的預期貢獻的議定金額。可根據Ascendal(及其代表)在Ascendal安排下的表現酌情支付花紅。由於Ascendal安排下的服務是由Ascendal通過其指定代表提供的，所有與員工相關的成本實際上都將由

Ascendal承擔，目標集團的成本將僅限於管理費。BTHL亦須向Ascendal支付Ascendal或其代表於協議期內就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定額津貼，首兩年為每年100萬港元，第三年(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期間)為445,000港元，第四年(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期間)為389,000港元，及第五年(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期間)為333,000港元。

鑒於Ascendal Group及Leishman先生於上述公共交通領域之經驗及往績記錄，目標集團亦現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合資企業安排)，共同探索及尋找新商機、新市場及領域，以便目標集團能夠向東南亞和中東等地拓展。於本公告日期，Leishman先生為BTHL、匯達交通、城巴、新巴及匯達傳媒各自的董事。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長期於中國從事物流業務，包括(i)經營碼頭及港口轉輸服務；(ii)出租「漢思能源」品牌名下的零售加油站。為使本公司業務更為多元及增加收入來源，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各種發展機遇，務求拓闊其收入基礎。

根據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通過參與香港重要的公共交通服務從而實現多元化業務及拓寬收入的戰略良機，因為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前景及潛在投資回報感到樂觀。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滿意目標集團的表現，且對其前景感到樂觀，因此於二零二零年首次投資約一年後加大對目標集團的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Glorify為1,555.91股BTHL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約15.56%)的持有人。根據收購事項進一步增加目標集團的持股權符合本集團的多元化擴充戰略。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城巴」品牌下的公共巴士服務，擁有逾40年香港公共巴士服務行業的卓越往績。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佔據香港約24.4%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市場份額(基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的日均乘客總人次)。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經營逾200條橫跨港島區、九龍及新界的巴士路線，擁有超過1,700輛註冊巴士的龐大巴士車隊，是在港島區設有巴士網絡的主要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其具備強大的巴士工程及技術開發能力，擁有一支深諳行業知識的資

深管理團隊，領導和監督由5,000多名僱員組成的員工隊伍。董事認為，於完成時，本集團可藉收購事項持有BTHL70%的權益，在提升品牌聲譽、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方面可從目標集團獲益匪淺。

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類似，目標集團在香港從事交通業務及提供專營客運巴士服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業務。此外，本公司已參與投資香港西九龍首座加氫站的建設。加氫站目前由城巴營運並為香港首輛城巴旗下的氫能巴士營運提供加氫服務。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會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並認為收購協議、新股東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收購事項受制於上述各種先決條件(其中若干條件超出了訂約方的控制範圍)，作為賣方與Glorify之間商業談判的一部分，賣方要求Glorify誠意保證其對收購事項的承諾。因此，賣方要求實施戰略購買安排。考慮到本公司有意增持BTHL的股份，董事認為，戰略購買(倘發生)亦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且戰略購買乃本公司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所協定。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BTHL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BTHL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於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及／或認沽期權後，BTHL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對盈利的潛在影響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510萬港元。根據申報會計師將報告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將包含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生，由於目標集團產

生虧損約7,360萬港元及調整約4.011億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的虧損預計將約為5.098億港元。

對資產及負債的潛在影響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570億港元、7.239億港元及12.331億港元。根據申報會計師將報告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將包含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預計分別約為100.190億港元、88.069億港元及12.121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62億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046億港元，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303億港元及相關調整約為7.505億港元所致，其中，完成前將支付的部分代價為5億港元，而餘下部分的代價2.423億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誠如上文「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意向金及第二筆現金付款，並動用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代價的餘下部分，惟須視乎付款前任何時間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上市委員會決議，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06C條項下的極端交易，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反收購規定。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之加強披露擬備交易通函。英高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就戰略購買而言，倘發生，(i)單獨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並非為極端交易或反收購)，及(ii)與過往交易合併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合併而言，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

要交易(但並非為極端交易或反收購)。由於本公司已遵守過往交易的主要交易規定，因此，戰略購買(倘發生)將毋須通過與過往交易合併進行重新分類。倘發生戰略購買，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作出公告。

由於行使認購期權由買方酌情決定，因此在對TWB Holdings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須予公佈交易進行分類時，僅須考慮其溢價。由於認購期權將以零代價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單獨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認購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行使認沽期權並非由買方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買方向TWB Holdings授出認沽期權將被視為已行使認沽期權。為說明用途，假設自完成日期起至認沽期權期間結束，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未發生任何變化，倘Glorify未行使認購期權，且於認沽期權期間結束時有關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30%的認沽期權由TWB Holdings悉數行使，則認沽代價將由買方支付18.75億港元。基於以上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授出認沽期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單獨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透過買方)可決定行使認購期權。由於行使認購期權以及授出並行使認沽期權屬有關收購事項安排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彼等將與收購事項合併。應付代價、遞延付款利息、額外利息及最高認沽代價(假設Glorify並未行使認購期權，而TWB Holdings於認沽期權期間結束時就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30%悉數行使認沽期權)的總額為4,887,670,000港元。由於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C條項下的極端交易，故行使認購期權以及授出並行使認沽期權(與收購事項合併時)構成前述的極端交易。

因此，除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認沽期權外，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因此，倘收購事項完成，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將毋須獲得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批准，惟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說明除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協議、戰略購買、特別授權、新股東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iii)本集團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上市規則要求有關加強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應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L」或「第二賣方」 指 Ascendal Bravo Limited，一家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ify向TWB Holdings及ABL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TWB Holdings與ABL(作為賣方)、Glorify(作為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收購協議
「額外利息」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代價 — 遞延付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Ascendal安排」	指	具有「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以及彼等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 有關ABL的資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Ascendal Group」	指	Ascend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BL及Ascendal Group Limited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MHL」	指	Bravo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BT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達傳媒」	指	匯達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T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HL」或「目標公司」	指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BTHL集團」或「目標集團」	指	BTHL及其各附屬公司，及「BTHL集團公司」、「目標集團公司」、「BTHL集團成員公司」以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BTHL股份」	指	BTHL的普通股
「匯達交通」	指	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T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達交通集團」	指	匯達交通及其附屬公司
「匯達交通股份」	指	匯達交通的普通股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代價」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股東協議 — Glorify的認購期權及TWB Holdings的認沽期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期權」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股東協議 — Glorify的認購期權及TWB Holdings的認沽期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期權期間」	指	於完成日期起直至(包括)完成日期五週年期間
「認購價」	指	每股BTHL股份500,000港元
「城巴」	指	城巴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達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城巴中國」	指	城巴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城巴旅遊」	指	城巴旅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所有銷售股份的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應為滿足條件(vi)(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而言)後第十(10)個營業日的日期，或Glorify與TWB Holdings(為其本身及代表ABL)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事項就銷售股份應付的總代價2,722,045,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TWB Holdings配發及發行的278,915,965股新股份，以結算第一賣方銷售股份代價222,045,000港元，須獲得上市批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P重大不利變動」	指	(a) 撤銷或暫停任何專營權；或 (b) 任何單獨或共同會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目標集團的淨溢利減少40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任何變動、事件、影響或狀況，惟須排除與以下有關的任何影響： (i) 在收購協議日期後由買方或應買方或代表買方的要求、指示或指引進行的活動；

(ii) 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採用強制性要求的會計準則，對會計原則進行變更；及

(iii) 僅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對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任何會計影響，惟該交易不會觸發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城巴(專營權一)」	指	以城巴作為專營公司的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的非獨家專營權，為二零一五年第7692號公告於憲報中刊登
「城巴(專營權二)」	指	以城巴作為專營公司的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的非獨家專營權，為二零一二年第3182號公告於憲報中刊登
「城巴二零二三年(專營權二)」	指	以城巴作為專營公司的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的非獨家專營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十年，為二零二二年第3898號公告於憲報中刊登
「遞延付款」	指	「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代價 — 遞延付款」一節所述的2,000,000,000港元的遞延付款
「遞延付款利息」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代價 — 遞延付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Dietmar」	指	Dietmar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達交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領售權」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股東協議 — 轉讓及發行BTHL股份的限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意向金」	指	Glorify於簽署收購協議後向賣方支付合共175,000,000港元作為意向金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電動巴士採購框架協議」	指	城巴(作為買方)與威馳騰(香港)(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就採購電池電動巴士訂立的總框架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
「Extreme Wise」	指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一賣方銷售股份」	指	TWB Holdings將根據收購事項向Glorify銷售的5,390.32股BTHL股份，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約53.90%
「第一賣方銷售股份代價」	指	第一賣方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金額為2,695,160,000港元
「第一賣方股份質押」	指	於完成時，Glorify將以TWB Holdings為受益人授出3,400股BTHL股份(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34%)的股份質押
「專營權」	指	合併專營權及城巴二零二三年(專營權二)，各自為「專營權」
「基本保證」	指	收購協議中已規定為基本保證(包括就銷售股份的授權及所有權有關的基本保證)的賣方保證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憲報」	指	政府發佈的憲報

「Glorify」或「買方」	指	Glorify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能巴士」	指	以氫氣或其他綠色／可再生燃料來源為動力的車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第一筆分期付款」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代價 — 遞延付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筆分期付款」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代價 — 遞延付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三筆分期付款」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代價 — 遞延付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四筆分期付款」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代價 — 遞延付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五筆分期付款」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代價 — 遞延付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六筆分期付款」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代價 — 遞延付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7961港元
「Julius Baer」	指	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
「合併專營權」	指	以城巴作為專營公司的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的非獨家專營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十年，即合併城巴(專營權一)及新巴專營權，為二零二二年第3896號公告於憲報中刊登
「戴先生」	指	戴偉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股東協議」	指	Glorify與TWB Holdings於完成時將就BTHL訂立之新股東協議
「新世界第一控股」	指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upreme Sterl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巴」	指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達交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巴專營權」	指	以新巴為專營公司的非獨家專營權，為二零一二年第3180號公告於憲報中刊登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HK)

「新創建服務」	指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初始分期付款日」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代價 — 遞延付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	指	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職業退休計劃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30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過往交易」	指	Glorify根據二零二零年BTHL股份認購協議認購BTHL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購買BTHL股份
「價格」	指	具有「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以及彼等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 有關TWB Holdings及Templewater的資料 — 目標集團與Templewater之間的合作 — 電池電動巴士之總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買方保證」	指	收購協議所載或提述的買方及本公司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認沽代價」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股東協議 — Glorify的認購期權及TWB Holdings的認沽期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沽期權」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股東協議 — Glorify的認購期權及TWB Holdings的認沽期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沽期權期間」	指	認購期權期間結束後的兩(2)年內期間
「認沽期權股份」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股東協議 — Glorify的認購期權及TWB Holdings的認沽期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沽價」	指	每股BTHL股份5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銷售股份及第二賣方銷售股份的統稱
「第二筆現金付款」	指	Glorify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賣方的合共325,000,000港元
「第二賣方銷售股份」	指	ABL將根據收購事項向Glorify出售的53.77股BTHL股份，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0.537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購買」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戰略購買及退還意向金及第二筆現金付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隨售權」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股東協議 — 轉讓及發行BTHL股份的限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Templewater」或「Templewater集團」	指 Templewater集團的公司、合夥企業及實體
「善水香港」	指 善水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紀錄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運輸署」	指 政府運輸署
「TW諮詢協議」	指 具有「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以及彼等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 有關TWB Holdings及Templewater的資料 — 目標集團與Templewater之間的合作 — 氫氣諮詢及顧問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TWB Holdings」或「第一賣方」	指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元
「Vand Petro-Chemicals」	指 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車輛」	指 具有「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以及彼等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 有關TWB Holdings及Templewater的資料 — 目標集團與Templewater之間的合作 — 電池電動巴士之總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保證」	指 收購協議所載或提述賣方作出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包括基本保證)
「賣方」及各自為「賣方」	指 ABL及TWB Holdings
「威馳騰」	指 威馳騰(福建)汽車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的汽車製造商

「威馳騰(香港)」	指	威馳騰(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期認沽股份」	指	具有「收購事項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股東協議 — Glorify的認購期權及TWB Holdings的認沽期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	指	BTHL根據二零二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向新創建服務收購500,000,016股匯達交通股份，包括全部已發行匯達交通(前稱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股份，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二零二零年收購協議」	指	BTHL與新創建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就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二零二零年BTHL股份認購協議」	指	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協議，以認購BTHL新股份，於協議完成後，二零二零年股份認購集團持有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
「二零二零年新創建股份質押」	指	TWB Holdings就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向新創建服務授出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合共51%的股份質押
「二零二零年股份認購集團」	指	該集團由TWB Holdings、Glorify及ABL組成，以根據二零二零年BTHL股份認購協議認購BTHL的新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上述各方持有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
「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	指	Glorify根據二零二一年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合共700股BTHL股份(包括TWB Holdings的695股BTHL股份及ABL的5股BTHL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7%)
「二零二一年收購協議」	指	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就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協議

「二零二一年招標」	指	具有「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以及彼等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 有關TWB Holdings及Templewater的資料 — 目標集團與Templewater之間的合作 — 電池電動巴士之總框架協議」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
「二零二三年融資協議」	指	由匯達交通(作為借款人)及中信銀行(國際)(作為委託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貸款人、信貸代理人及質押代理人)就最高13億港元的定期貸款、最高5億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融資協議
「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	指	於完成後，Glorify(就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36%)及TWB Holdings(就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15%)將以新創建服務為受益人授出合共51%全部已發行BTHL股份的股份質押，以取代二零二零年新創建股份質押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

附錄一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就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業務估值有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報告

致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Kroll (HK) Limited就評估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而擬備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經常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Glorify Group Limited(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自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及Ascendal Bravo Limited收購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的54.44%股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參考Kroll (HK) Limited(「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的市值(「估值」)釐定，其詳情載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了解到，估值報告及若干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文件已提供予 閣下(作為董事)以供審議收購事項。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採用基於貼現現金流量的收入法得出。因此，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就編製本函件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估值的目標公司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

討論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致 閣下之函件(載有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的執行工作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及擬備之意見)，其詳情載於該公告附錄一。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估值之計算。吾等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訊進行本函件中所提述之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之資訊及資料以及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未經獨立核實)獲提供之所有資訊、資料及陳述(包括 閣下身為董事須全權負責之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之所有資訊、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直至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獲提供資訊、資料及陳述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概不對該公告提述或載列的資訊、資料、意見及／或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且吾等並不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或義務。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

務請留意，預測乃按照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未必會發生的假定，因此，預測除用於估值外，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定中預期發生的事件發生，惟相關預期事件可能會不時發生或未必會發生，故實際財務表現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且不對估值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基礎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對該等評估方法、基礎及假設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吾等認為，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乃經 閣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為免生疑問，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允意見，並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之事項。

吾等就發表上述意見而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其中部分)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提述或傳遞以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或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8室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祁立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